

证券代码：600246

证券简称：万通地产

公告编号：2017-025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4日接到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通控股”）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告知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具体情况

万通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2,463,220 股，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将其中的 30,00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6%，在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了期限为 1 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，质押对象为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乐享 1 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）；本次业务已由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了申报手续；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，交易到期日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万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为 622,463,2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30%；进行上述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495,365,7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12%。

二、股东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

万通控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忆会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。

1、质押目的

本次股权质押主要用于万通控股偿还即将到期的贷款。

2.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万通控股资信状况良好,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,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,还款来源包括万通控股的营业利润、投资收益等,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

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,万通控股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,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追加保证金、提前还款等。

三、万通控股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,万通控股及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票 1,355,024,361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65.97%,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,227,923,931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59.78%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5日